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8379

傳真: (02)2720-3922

電子信箱: ap7469@gov. 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6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經濟部(令)、經濟部函(11460202183號),

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

/AttachDownload.isp) 驗證碼:G36E25GT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轉經濟部修正發布「出流管制 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 配合辦理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4年9月15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14605327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 04-22501598#598 傳真: 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水11460202180-令.pdf、水11460202180-條文-審監辦法.odt、水

11460202180-總說明-審監辦法.pdf、水11460202180-對照表-1140825修 審監辦

法.pdf)

主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 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以經水字第 11460202180號今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總 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 (行政院、法務部等除外)、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 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 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 電2035/09/03文



AAAA1140142178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80號



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分條文

部長藝明鑫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需積極調適極端降雨事件所增淹水潛勢,故本次調整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加重開發單位之責任以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並配合實務運作簡化審查程序,納入系統性治理精神,且認可各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法規對逕流管制之效果,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開發實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由二公頃以上調整為一公頃以上;增訂屬農林漁牧地與鐵、公路等線狀開發樣態,倘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無法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認定。增訂經專業技師簽證未增加逕流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單位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於納入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並完成逕流分擔等系統性治理措施後,均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於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面積為零點二公頃以上時應提出出 流管制計畫書;倘已依相關規範,規劃管制雨水出流量或貯滯(留) 容量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面積未達一公頃時免提 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程序,不以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為必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審查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者,應提出出流管

制計畫書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並簡化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完工管理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
- 八、增訂過渡條款,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而於本辦法一百十四 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開發申請者,除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已定有較嚴格規定外,免依本次修正後該面積應提出出流 管制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另就現行有關本辦法訂定施行相關過渡規 定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或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

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

達一公頃以上者,義務

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 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

-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 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 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 書: 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 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 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 捷運運輸系統之開 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 憩管理服務設施之 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 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 開發及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天然氣貯 存槽等設施之開 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 廢棄物清除處理 廠、廢 (汗)水處 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 品集貨場、運銷場 所、休閒農場、加 工場(含飼料製 造)、冷凍(藏)庫 及辦公廳舍等相關 設施之開發。

- 說明
-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整併修正為第一項, 說明如下:
- 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一)土地開發利用恐導致 土地透水面積減少 或整地行為將影響 土地入滲能力或縮 短集流時間,進而增 加逕流量。當開發規 模達一定程度以 上,其所增加逕流量 將提高鄰近地區或 下游銜接水道淹水 風險。依實測及統計 資料,一百十一年宜 蘭縣南澳西帽山雨 量站,年度累積雨量 破萬毫米創下雨量 新高紀錄;一百十三 年包括凱米、山陀兒 颱風均為各地帶來 短延時強降雨,因降 雨量超過排水設施 保護標準而發生淹 水情形者逾一百二 十處,種種跡象均顯 示極端氣候已顯著 加劇水道防洪負 擔,降雨超過水道保 護標準之事件發生 頻率持續增加,間接 提高地區淹水風險。
 - (二)考量最新極端氣候對 降水影響模擬結 果,顯有別於一百零

- 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 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 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 捷運運輸系統之開 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 憩管理服務設施之 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 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 開發及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天然氣貯 存槽等設施之開 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 廢棄物清除處理 廠、廢(污)水處 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 品集貨場、運銷場 所、休閒農場、加

- 工場(含飼料製 造)、冷凍(藏)庫 及辦公廳舍等相關 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 其安全設施之開 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 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及 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 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 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 設施、綜合區或大 型購物中心之開 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 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 發;土資場、土石 採取之開發及堆 積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 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開 發行為致增加 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土地開 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 丁:

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 其安全設施之開 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 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及 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 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 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 設施(不含水域 空間)、綜合區或 大型購物中心之 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 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 發; 土資場、土 石採取之開發及 堆積土石場之開 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 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開 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 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 | (三)第三款規定不計入土 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

- 八年立法時之預估 情境,為積極因應、 調適極端降水導致 之淹水風險,修正第 一項序文應提出出 流管制計書書之面 積規定,由二公頃以 上調整為一公頃以 上,加重開發義務人 應削減土地開發所 增洪峰流量之義 務。現行第二項有關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 書核定函後始得申 請開工之規定移列 為序文後段。至是否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時間提出計 畫書,無涉審查事 項,爰予刪除。
- (三)第九款及第十六款酌 作文字修正,其餘各 款未修正。
- 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 及第六項整併修正為 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現行第六項有關土地 開發利用面積之計算 基準規定修正移列第 一款。
- 發行為致增加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分期 分區開發面積計算 規定修正移列第二 款。
 - 地開發利用面積之 樣態,除將現行第四 項有關公路、鐵路等

三、開發樣態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該部 分之土地開發利用 面積不納入計算:

- (一)公路、鐵路及大眾 捷運系統線狀開 發,具下列情形之 一:
 - 1.屬地下化或隧道 工程範圍。
 - 2.屬既有公路上方 之高架化範圍。
 - 3.屬横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高架 化範圍。
- (二)地面型太陽光電 開發,屬水域空間 範圍。

四、屬農、林、漁、牧 地之開發樣態,或

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 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 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 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 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 開發利用面積,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 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所 送開發 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 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 及開發計畫者,以 更使用計畫者,以 更使用計畫者,以 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四)有關農、林、漁、牧 之開發樣態依土地 管制規定多為較低 度之開發,且以透水 鋪面為主,實務上其 開發所增逕流量對 周邊水道及土地影 響相對輕微; 另公 路、鐵路及大眾捷運 系統線狀之開發樣 態,橫跨不同排水之 集水區域,其逕流增 量較少形成集中效 應,爰增訂第四款規 定,上述開發樣態倘 經主管機關認定依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計算面積反而無 法合理反應逕流增 量影響,並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於會 商有關機關後,決定 維持原計算方式或 另行認定該開發樣 態之面積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新增。對於土

三、第三項新增。對於土 地因開發致增加逕流 量係本法第八十三條 之七第一項明定應提 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 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經義務人檢 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 二第二項所列專業技師 簽證之證明文件,送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 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

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 時,免再重複送審。 構成要件,為確認有 無因土地開發致增逕 流量情形,增訂經義 務人檢具本法第八十 三條之十二第二項所 列水利工程技師、水 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 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 師簽證文件,證明土 地開發利用得維持基 地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 量,或證明透過雨水 貯滯(留)、流出抑制 相關功能之措施,使 基地排水出流洪峰流 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 流量,送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 同意者,免送出流管 制計書書。

四、第四項新增。對於部 分土地開發利用案之 開發目的、設施配置 或維護管理有其特殊 需求(如安全、機密 等),倘限制開發義務 人僅得於基地內完成 出流管制設施恐窒礙 難行。考量基地周邊 土地、水道或基礎防 洪措施如抽水機組 等,倘能因應開發行 為,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與開發義務人合 作透過逕流分擔、水 道檢討治理或其他有 助於改善水患措施等

計畫書並經審查核更書查核更書書籍籍籍籍之出流管制置之出流管制置或分內進質開發時,與實開發時,與實際的一種質開發時,

方法納入開發所增加 逕流量, 並以締結行 政契約方式明定雙方 權利義務事項(如治 理經費分攤、維護管 理權責分工、違約處 理及依個案特別約定 事項等),則此系統性 治理方式,亦可提升 地區防洪韌性,達到 與出流管制計書書相 當之降低淹水風險效 果。從而,為增加實 務執行彈性,爰增訂 本項,規定有上述情 形者,該增加逕流量 之開發面積,不納入 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 用面積計算。另依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 第四項規定「出流管 制計畫書核定前,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 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 地之開發或利用許 可,為避免開發義務 人在直轄市、縣(市) 政府尚未完成水道治 理或周邊土地承洪措 施前,即辦理開發利 用,其所增逕流量恐 加劇周邊地區淹水風 險,故明定土地開發 利用面積得不納入出 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 時點,應以直轄市、 縣(市)政府完成逕 流分擔措施、周邊水

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 改善水患之措施後為 準。

六、現行第七項移列第五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條之之於積,制主管出後地門籍第之於積,制主管出後地門與上,上,與其一之,以出的轉於核則,以出的轉於核發第之於積,則主管出後地門與出門後之於積,制主管出後地門與出門後之於積,制主管出後地門,建都達義計管機流,開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 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義 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 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 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書:

一、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

一、本條新增。

二、因都市地區之人口及 開發行為密集,故加 強控管新興開發行 為,避免增加地區淹 水風險有其迫切必 要。為積極因應新建 造建築行為對逕流增 量影響,調適極端降 水導致之淹水潛勢, 提高都市地區土地承 洪韌性, 爰參考與我 國都市地區發展特 性、開發密度及降雨 特性等相近之新加坡 國家水務局「現場雨 水貯留系統技術指引 (On-site

Stormwater
Detention Tank
Systems Technical
Guide)」(一百十三年
八月修訂版),對開發

經義務人備妥相關 證明文件,於建造 執照核發前供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之雨水管 制措施完工後,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日期,會同辦理檢 查。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 項規定,於第一項開發 情形準用之。

-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新建 造建築物樣態,如未 達一公頃並已辦理雨 水管制措施者,即無 須以出流管制措施重 疊管制,爰於第二項 規定義務人得免提出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情 形,包括:已依各级 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 管理、都市計畫、下 水道管理等法規有關 雨水出流或貯滯(留) 規範(例如:一百十年 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四條之 三),落實辦理基地貯 滯(留)容量及出流量 規定者,或義務人規 劃之具雨水貯滯(留) 相關功能之措施,符 合第二款所定之貯滯 (留)容量下限。
-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並得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辦理監督檢查第二項規定之雨水流出抑制或貯滯(留)相關措施之功能。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項(面積計算標 準)、第三項(開發行 為是否增加逕流量之 簽證規定)、第四項 (約定施設措施納入 所增逕流量後不計算 開發面積)及第五項 (已核定整體開發區 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者,因整區所增加之 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 相關減洪設施所吸 納,該區後續開發即 使達一定規模亦毋須 再送審出流管制計書 書),該四項均屬土地 開發利用應通案適用 之管制規定,爰訂定 第四項準用之。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 項及前條第一項應提出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 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 項以上且屬下列開發類 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剝 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 劃書,並取得其核 函:
 -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變更,應於 向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開發計畫 書件申請前向目的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 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 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 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 劃書,並取得其核定 函: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事業主管機關提 計畫委員會審議前 取得核定函。
-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書、都市計畫個案 變更及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涉及農業 區、保護區、公共 設施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或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或商業 區,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前取得核定 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 其單一區塊面積達一公 頃以上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 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 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 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 行作業方式辦理。

- 出,並於各級區域
- 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 書、都市計書個案 變更及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涉及農業 區、保護區、公共 設施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或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者,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前取得核定 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 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 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 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 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 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 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 行作業方式辦理。

- 管制設施空間,實務均 輔以工程技術如增加 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 地下滯洪池等方法辨
- (二)考量小規模開發樣態 於基地內妥為預留出 流管制設施空間效果 有限,為求實務執行效 益並簡政便民,爰修正 序文應提出出流管制 規劃書者,為面積達一 公頃以上,並配合修正 條文第二條之一之增 訂,修正援引條次。
-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辦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時,應提出出流管制 規劃書之面積規 定, 並配合現行第二 條第五項之刪除,修 正第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 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 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 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 務人依第二條、第二條 之一及第三條提出之相 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 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 並副知義務人; 出流管 制計畫書變更時,亦
-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 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 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 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 務人依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提送之相關文件轉送前 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 關審查,並副知義務 人;出流管制計書書變 更時,亦同。
 - 一、 第一項修正。配合增 訂修正條文第二條 之一,爰修正援引條 次, 並酌作文字修 正。

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 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 務人。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 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 務人。

-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 條、第二條之一規定及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 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 之文件、興辦事業 計畫或都市計畫草 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 定本一份;無需者 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公文書;無 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 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 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 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 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 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 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 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

-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 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 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 之文件、與辦事業 計畫或都市計畫草 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 定本一份; 無需者 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公文書; 無 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 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 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 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 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 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 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 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 提出。

- 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之增訂及第十三條之 修正,爰修正援引之條 次及項次。
-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 修正。

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 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書 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 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 編號。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 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書 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 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 編號。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 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 得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 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 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 經主管機關通知到場說 明而未能到場時,應以 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承辦技師之代理人並應 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 格。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修正,簡化主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 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 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 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 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 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 席,受委任之技師應符 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 格。

- 管機關審查程序規 定,不以通知義務人 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 為必要,主管機關並 得依個案承辦專業技 師簽證意見,自行審 查及核定出流管制計 書書。
- 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 管制規劃書,其處理期 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自義務人繳交審查 費次日起三十工作 日內辦理審查;出 流管制計畫書或出 流管制規劃書審查 結果應修正者,應 自收到修正後書件 之日起三十工作日 內完成審查。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未達二公頃者之出 流管制計畫書,應 於義務人繳交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 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 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出 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 制規劃書之審查。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前項 審查應修正者,主管機 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 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工 作日內完成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 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 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 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 限不受前二項規定期間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合併修正,移列為序文 及第一款。
-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一項修正及第二條 之一增訂應提出出流 管制計畫書之調整規 定,爰增訂第二款有關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土 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 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 畫書,其處理期限及展 延總期限規定。
 -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於 第二項並酌作文字

費次日起三個月內 作成准駁之決定; 必要時得於原處理 期間屆滿前展延並 通知義務人,惟展 延總期限不得超過 三個月。義務人修 正期間不計入處理 期間。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 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 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 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 限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 限制。

之限制。

修正。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 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 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增加原土地開發利 用面積百分之十, 或增加達一公頃以 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 流量檢核基準、滯 洪體積檢核基準及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 外排水影響檢核基 準之各單項出流管 制設施,其計量單 位之數量增減百分 之二十以上;其中 滯洪體積減少百分 之十以上。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 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 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增加原土地開發利 用面積百分之十或 達第二條第一項或 第五項規定之一定 規模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 流量檢核基準、滯 洪體積檢核基準及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 外排水影響檢核基 準之各單項出流管 制設施,其計量單 位之數量增減百分 之二十以上;其中 滯洪體積減少百分

- 下:
-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 應提出出流管制計 書書之面積、刪除該 條現行第五項及增 訂修正條文第二條 之一,爰修正應申請 變更出流管制計畫 書之面積差異程度。
 - (二)第三款、第四款及第 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第二款及第五款 未修正。
 - (三)第七款新增。現行規 定並未規範因發生 震災、風災、水災、 旱災、寒害、火災、 土石流、海嘯、瘟 疫、蟲災、戰爭、核 災、氣爆或其他不可

- 三、調整滯洪池出水口 型式或位置。
- 四、調整出流管制設施 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 項目。
- 六、基地排水路斷面增 加百分之二十或減 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七、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事由, 致依核定出流管制 計畫書施工或使用 將影響原有排水路 之集水及排水功 能。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 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 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 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 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 辨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 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 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 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 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 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 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 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 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 之十以上。
-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 型式或位置。
-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 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 項目。
- 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 面增加百分之二十 或減少百分之十以 Ŀ。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 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 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 書書變更送審,並副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 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 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 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 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 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 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 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 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 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抗力情形應提出出 流管制計書書變 更。惟倘現地地文及 水文等自然環境條 件因而改變,依原核 定計畫書內容施工 或使用,於該環境條 件下將影響原有排 水路之集水及排水 功能時,義務人應檢 討出流管制計書書 作必要之變更,爰增 訂之。

正。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 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 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第一款未修正。
 - 下:

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 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 不符核定出流管制 計畫書之排水出流 洪峰流量檢核基 準、滯洪體積檢核 基準及土地開發利 用對區外排水影響 檢核基準之重大情 事,命義務人限期 改善未改善。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 命義務人限期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 更,義務人逾期仍 未辦理。
- 四、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 規定,令義務人停 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 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 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 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 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 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 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 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 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 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 不符核定出流管制 計畫書之排水出流 洪峰流量檢核基 準、滯洪體積檢核 基準及土地開發利 用對區外排水影響 檢核基準之重大情 事,命義務人限期 改善未改善,或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命義務人限期 書變更,義務人逾 期仍未辦理。
- 三、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 規定,令義務人停 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 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直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 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 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 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 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 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 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 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 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

- 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 | (二) 現行第二款前段係 規定經查核命改善 而未依限期改善之 廢止事由;後段係規 定義務人應依期限 辨理出流管制計書 書變更而逾期未辦 理時,主管機關得廢 止核定之出流管制 計畫書及出流管制 規劃書之規定。考量 二者屬相異之廢止 事由,爰將本款前段 列為第二款,本款後 段修正移列為第三 款。
 - 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三)現行第三款遞移為第 四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 負擔。

- 負擔。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自發生之日,原 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 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 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 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不同意核發開發 或利用許可,或其 開發或利用許可廢 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 定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認定不 應開發。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 書書失其效力後,主管 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一者,自發生之日,原 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 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 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 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不同意核發開發 或利用許可,或其 開發或利用許可廢 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 定後,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結論認定不 應開發。
 - 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 期限內申報開工。
 - 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 期限內申報復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 定於期限內完工。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 **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 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 下: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 修正。
- (二)出流管制主要目的 在於確保土地開發 利用應確實依出流 管制計畫書內容於 土地開發利用完成 前完成相關出流管 制設施,以減少土地 開發利用所增加之 逕流量。考量本次修 正於修正條文第十 八條及第十九條新 增義務人逾期申報 開工及復工時應提 出現況差異評估等 義務事項,且依現行 規定,義務人逾期申 報開工、復工或完工 情形,因出流管制計 **書書失其效力**,致需 全案再送審出流管 制計畫書,造成程序 重複及時效遲延,顯 非管制目的所必 要,爰刪除現行第三 款至第五款規定。
- 二、 第二項未修正。

-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 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 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 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考量相關期限展延實 務上仍以土地開發 利用個案實際需要 及土地開發利用期 程為主要依據,爰刪 除現行第一項序文

-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開發或利用許 可文件。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 定本。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告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收受義務, 計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 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 託監造之機關(構),並 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逾三年始申報開工時,應於申報開工前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 提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 後,併同第一項文件提出辦理申報。

前項現況差異評估 結果如有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義務人應辦理出流 管制計畫書變更。

-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 人開工申報表。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開發或利用許 可文件。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 定本。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協議機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計畫 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 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 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 託監造之機關(構),並 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開工期限經義務人 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

- 申報開工期限、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展 延總次數及展延總期限等規定;第一項 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有關申報出流管制計 書書開工及復工,關 注重點應係申報時 現地條件依核定之 出流管制計書書內 容施工是否仍能達 出流管制目的,考量 義務人申請出流管 制計畫開工及復工 時,與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已 相隔一定時日,為避 免現地條件改變致 與出流管制計畫書 核定時環境有所差 異,如義務人於出流 管制計畫書核定後 逾三年始申報開 工,義務人應先請承 辨技師進行現況差 異評估,簽證確認現 地仍能依核定出流 管制計畫書內容施 工,且符合出流管制 相關檢核基準,達出 流管制之功能及目 的後,連同第一項申 報文件循程序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開工,爰增 訂第三項義務人及 技師應遵辦事項。

三、第四項新增。承辦技 師完成現況差異評 估後,如有涉及依修 正條文第十四條規 定應提出出流管制 計書書變更之情形 者,義務人應依該條 規定辦理變更,爰增 訂之。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 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 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 施,於停工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復工或停工期限有 展延之必要時,義務人 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或展 延。

停工逾三年者,義務 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復工 前,應重新檢視出流管 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 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 證認定仍能依核定出流 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 後,始得辦理申報復工。

現況差異評估結果 如有涉及依第十四條規 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書變更之情形者,義務 人應先辦理出流管制計 畫書變更。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 未向直轄市、縣(市)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 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 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 施,於停工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停工, 並副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停工期 間最長不得逾兩年。

停工期限有展延之 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 工期限 届满二十日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 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 月。

復工時,義務人應 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 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復工。

未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 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 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 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 或復工之日期。

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修正。有關出 流管制計畫書停工期 限係依循土地開發利 用施工期程,出流管 制關注重點應在於復 工後能否續依核定出 流管制計畫書施工, 而非停工期限及該期 限是否展延,爰刪除 現行第一項停工期間 最長不得逾兩年之規 定。
- 有關停工期限展延 與申請復工之規定 合併修正移列第二 項;另並刪除展延總 次數及期限之規 定,理由同第一項之 說明。
-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 | 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有關申報出流管 制設施工程復工前應 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 書書之義務,理由同 第十八條修正說明 二。

停工期限經義務人 | 四、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 五項,內容未修正。

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 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 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 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 或復工之日期。

同意展延者,不受第二 項規定之限制。

| 五、現行第五項配合第二 項之修正, 爰予刪 除。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 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 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 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 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 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 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 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 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 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 制。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 | 為符管制目的,實務上出 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 管制設施完工期限,應在 土地開發利用完成前,以 | 減少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 逕流量。惟土地開發利用 期程如有調整,因出流管 制設施屬土地開發利用之 一部分,完工期限展延仍 超過十二個月。但經義 以土地開發利用個案實際 需要及土地開發利用期程 為考量,出流管制設施完 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之限 | 工期限可配合調整,爰刪 除有關申請展延總次數及 展延總期限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 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 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開發類別,且面積達二 公頃以上者,其開發計 畫書件於本辦法一百零 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 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除有第二項已提出 排水規劃書或第三項第 二款情形外,義務人應 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前已提出排水計畫書或 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 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 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 (一)序文與現行第一款修 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 原則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開發計畫書件於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 出申請,未經各級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除有第 三項已提送排水規 劃書或第四項第四 款情形外,義務人 應提出出流管制規 劃書。但本辦法施 行前已經各級區域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正合併為本項。現行條 文係因應本辦法一百 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前已提開發計畫書、都 市計畫草案及興辦事 業計畫者,其相關過渡 及例外條件。為明確區 隔本次修正擴大出流 管制計畫書提出範圍 所定之過渡規定,爰明 定係指本辦法訂定施 行後之案件,並修正面 積要件之規定。另倘開 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管理機關者,<u>其</u>後續有關開工、變更、完工及損工、變更、完工及督等考核等,義務人及至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u> 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 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 列原則辦理:

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

二、排水規劃書已核

過者,免依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都市計畫草案於 本辦法施行後一年 內,已提送該管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者,得免依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土

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 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 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 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 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辦法施行前尚未 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送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者,義務人應依 本辦法規定提出出 流管制計畫書。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 送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 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 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

- (二)本辦法自訂定施行至 今已逾六年,現行第二 款所定之應辦理時限 規定已無需適用,爰刪 除本款。
- 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二、現行第二項刪除,理 送目的事業主管機 由同第一項之修正說 關者,義務人應依 明(二)。
- <u>書。但未能於本辦</u>四、第四項修正移列第三 法施行後一年內開 項,說明如下:
 - (一)序文明定本辦法施行 日期,理由同第一項 之修正說明(一)。
 - (二)現行第一款删除,理 由同第一項之修正 說明(二);現行第二 款配合第一款併予

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 關據以辦理。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未達二公頃,於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 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 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 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 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 之面積規定,土地開發 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於本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 前,另有較嚴格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並依第 一項及前項除面積以外 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 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 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 辦理:

- 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 但未施工者,義務 人應於本辦法施行 日起三年內申報開 工,並適用第十八 條之規定,未依規 定期限申報開工 者,其排水計畫書 失其效力,主管機 關應依第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 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 申報開工後,關於 施工、停工、復工、 變更、完工及督導 考核等,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

刪除。

- (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遞移為修正條文第 一款及第二款,第一 款內容未修正,第二 款酌為文字修正。
-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 項,內容未修正。
- 六、 第五項新增。本次修 正針對開發面積一公 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樣 態,及都市計畫地區 零點二公頃以上屬建 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 段之新建造建築物樣 熊,課予開發者應削 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 加洪峰流量之義務, 將影響其開發成本及 土地使用整體配置, 為利義務人預作準 備,並降低開發實務 衝擊,增訂過渡規 定,針對土地開發利 用面積未達二公頃 者,於本次修正施行 後一年內,義務人已 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 地使用規劃(如都市 計畫法)相關法令,向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者(含本 次修正施行前已提出 申請但尚未核定 者),不適用本辦法之 規定。
- 改善,其未於期限 七、第六項新增。考量本 內改善完成,主管 次修正施行前,土地

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 之標準,非專屬中央 得規範事項, 地方政 府依其防洪需求因地 制宜,得制定較嚴格 之規範。為避免本次 修正施行後,影響地 方既有自治規範事 項,爰增訂有關第一 項及第五項所定面 積,土地開發利用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本 次修正施行前另有較 嚴格規定者,應從其 面積規定,並依第一 項及第五項面積以外 之過渡規定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 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 基地開工: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 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污)水處理 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 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下:
- 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屬 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 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 三、開發樣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之土地開發利用 面積不納入計算:
 - (一)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具下列情形之一:
 - 1. 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範圍。
 - 2. 屬既有公路上方之高架化範圍。
 - 3. 屬横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 內之高架化範圍。
 - (二)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屬水域空間範圍。
- 四、屬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樣態,或公路、鐵路及大眾 捷運系統線狀之開發樣態,經主管機關認定依前三款規 定計算面積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並向中央主管 機關報請另行認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會商有關機關 後,另行認定該開發樣態之面積計算標準。

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經義務人檢具本法第八十三條 之十二第二項所列專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送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經義務人與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透過逕流分擔、周邊水道改善或 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納入開發所增逕流量,該增加逕流 量之開發面積,於逕流分擔措施、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 善水患之措施完成後,不納入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 算。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 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 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二條之一 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 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 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 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義務人已依下列 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之雨水管制措施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會同辦理檢查。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開發情形準用之。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 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屬下列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 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於都市計畫核 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 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提出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 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 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 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 制計書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 得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出席。

>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經主管機關通知到場說明而未能到場時 ,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承辦技師之代理人並應符合本法 規定之技師資格。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其處理 期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結果應修正者,應自收到修正後書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於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展延並通知義務人,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義務人修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 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 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 ,或增加達一公頃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 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三、調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 四、調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六、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 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 功能。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 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 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 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 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 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 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 限期改善未改善。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 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 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 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 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 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逾三年始申報開工時,應 於申報開工前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 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 併同第一項文件提出辦理申報。

前項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之一者,義務人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 措施,於停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 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復工或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 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或展延。 停工逾三年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復工前,應重新檢 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 仍能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始得辦理申報復工。

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涉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情形者,義務人應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 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後,土地開發 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其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出 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二項已 提出排水規劃書或第三項第二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 管制規劃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出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其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 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 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 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 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 二、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 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

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 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 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 用或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之面積規定,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 第一項及前項除面積以外之規定辦理。